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
技术服务（第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TCC2400210021

采购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1. 适用范围	3
2. 合格的供应商	3
3. 投标费用	3
4. 法律适用	3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3
二、招标文件	4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	5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5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10. 投标报价	5
11. 投标货币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
16. 投标截止时间	8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五、开标及评标	8
19. 开标	8
20. 评标委员会	9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评标及定标	10
24. 评标过程保密	11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26. 定标原则	12
27. 质疑处理	12
28. 中标通知	12
29. 签订合同	1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1
一、招标主要内容	21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3

三、评标办法	24
四、样品	27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27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一、采购需求	28
二、技术要求	28
三、预期提交成果	29
四、交付时间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2
1. 投标函	32
2. 开标一览表	33
3. 报价明细表	34
二、资格证明文件	3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37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3. 商务部分	39
4. 技术部分	39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39
六、政府采购政策	40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0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4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

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现场签名报到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

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和 15.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7.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15.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资格证明；
- （2）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准；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

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必要时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服务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少于1万元，费用一次付清。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
技术服务（第一期）
项目编号：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提供“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一期）。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1.1 工作目标

围绕江苏“国家山水工程”重点关注的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功能提升等目标，针对工程区及沿海影响范围内的重要通湖、通江、通海河流水系开展水生态加密站位监测，特别是对高邮湖、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湖泊，主要入湖河道、淮河支流、主要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以及临近的坑塘水面等小微水体，通过实地调查、野外采样、实验室理化分析等方法，开展水域生态系统监测。

1.2 工作任务

1.2.1 样点布设

样点布设区域为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子项目实施区域的主要河流水系、湖泊水域、重点小微水体以及流经工程区的河流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在上述区域布置规定数量的观测点位约500个。

1.2.2 样本采集

通过现场水样采集、无人机采水等方式进行样本采集，采样频次为季度。

1.2.3 针对观测样点开展水域相关指标的检测

（1）地表水常规指标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三氯甲烷、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等；

（2）地表水有机指标包括：溴仿、多氯联苯、一溴二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等。

1.3 技术要求

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调查监测和分析测试方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国家或行业缺乏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应说明该方法的来源和权威性。

1.3.1 采样站位要求

水体采样前应明确采样点的位置和数量，采样点应选择代表该区域的整体情况，结合研究内容确定采样点共500个，其中内陆河流、湖泊及小微水体设置取样站点350个，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设置取样站点150个，采样频次为季度。

综合考虑不同项目区域面积大小，水域状况特征，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02）中断面布点原则，内陆河流、湖泊及小微水体总计布设350个取样站点，其中：在31个有工程修复措施的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子项目区域布设220个取样站点；在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区内南水北调东线主线沿线区域设置30个取样站点；在高邮湖、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湖泊区域设置60个取样站点；在其余重要通湖、通江、通海河流区域设置40个取样站点。监测点位水域类型包括河流、湖泊、坑塘。

针对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实施对黄海生态环境影响的观测需求，在江苏“国家山水工程”相关的主要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布设150个样站点，覆盖流经工程区的河流入海主要河口及其影响的近海区域。

1.3.2 采样方法要求

水体采样遵循《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样品采集与保存参考《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其中，水温、pH值、溶解氧使用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现场测定，其余各指标使用采水器采集水样，分类保存后送入实验室测定。在调查水质状况时，应考虑成层期与循环期的水质明显不同，依情况按深度分层采样或采集表层水样。采样时不可搅动水底部的沉积物，如果水样中含沉降性固体，如泥沙等，应分离除去。测溶解氧、生化需氧量等项目时的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不留空间，并用水封口；测定COD、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时的水样，静置30分钟后，用吸管一次或几次移取水样，吸管进水尖嘴应插至水样表层50毫米以下位置，再加保存剂保存；测定溶解氧项目要单独采样。采集溴仿、多氯联苯、苯并（a）芘、一溴二氯甲烷、滴滴涕等样品时，至少采样500毫升以上，采用硬质玻璃容器存储，并于7天内在实验室分析测定。

采样时应保证采样点的位置准确，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字迹应端正清晰，如采样现场水体很不均匀，无法采到有代表性样品，则应详细记录不均匀的情况和实际采样情况，供使用数据者参考。采样结束前，应核对采样方案、记录和水样，如有错误和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新采样。

1.3.3 检测方法要求

（1）检测方法总体遵循《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实验室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

具备上述所列全部地表水指标检测能力，以及所需仪器设备。

2 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并进行质量评价，总体要求达到优良级。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技术和时间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相关的跟踪检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及项目审计等工作。

3 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观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集、工作设计报告、成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所有资料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签署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存档。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成果如下：

(1) 观测记录：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现场采样或调查监测表格、照片等资料；

(2) 检测报告：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且需以CMA认证检测报告的形式出具；

(3) 数据集：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所有观测指标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并以ArcGIS数据集（库）格式提交；

(4) 工作设计报告、成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

3.2 时间进度要求

原则上2024年底前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2025年一季度。

4.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1、2、3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协作工作。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4.2.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6 支付条款：

6.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工作总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两次：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到乙方账户；

（2）第二次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余款到乙方账户。

6.3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6.4 所有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收据后15日内，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6.5 上述合同费用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信息支付：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7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双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算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 版权与保密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一期）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报告、图纸、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甲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8.1、8.2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8.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8.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不侵犯第三方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 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 纠纷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 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数据的精度、准确性和其他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甲方要求。

11.2 乙方必须对工作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1.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1.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2.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员：

电 话：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员：

电 话：

（在不改变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可以另行商议合同具体格式）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委托，拟对“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宋珂 电话：025-51816559
2	项目名称	“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STCC2400210021
5	采购项目预算	500万元人民币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 （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地点：邮购，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https://www.jstcc.cn/） 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 建议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上地址，收件人：汪律，联系电话：18652055089，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 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伍份
13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5楼1501室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授权代表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可在以上时间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活动。 （1）腾讯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mWiXuwSwQQic； 腾讯会议号：257-146-208； （2）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安装测试好腾讯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 （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采购项目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8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自身，而非构成产品的零部件；本文件所

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重大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所有评标价中的最低价/投标人评标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10
2	商务部分（4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具有生态环境类监测、科研等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15
		投标人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得5分，省部级以下实验室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奖情况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颁奖文件时间或者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国家机关所颁发的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科技类奖项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者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3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拟派项目参与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副高级职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3、拟派项目参与人员（与前两项人员不得重复）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副高级职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在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5
3	技术部分（45分）	对项目理解情况	要求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山水林田湖草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熟悉、了解，对山水工程区现状分析全面、准确。 全面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7分；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简单粗略，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10

		技术服务方案	要求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调查方案内容齐全，点位合理，方案科学规范，方案覆盖各重点区域，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7分；不够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简单粗略，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10
		重难点分析	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全面完整，满足项目需求，且采用新技术、新方法的，得10分；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7分；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简单粗略，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技术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7分；不够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简单粗略，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10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要求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4分；不够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简单粗略，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描述的，得0分。	5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二处、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1612 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围绕江苏“国家山水工程”重点关注的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功能提升等目标，针对工程区及沿海影响范围内的重要通湖、通江、通海河流水系开展水生态加密站位监测，特别是对高邮湖、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湖泊，主要入湖河道、淮河支流、主要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以及临近的坑塘水面等小微水体，通过实地调查、野外采样、实验室理化分析等方法，开展水域生态系统监测。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样点布设

样点布设区域为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子项目实施区域的主要河流水系、湖泊水域、重点小微水体、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在上述区域布置规定数量的观测点位约500个。

2、样本采集

通过现场水样采集、无人机采水等方式进行样本采集，采样频次为季度。

3、针对观测样点开展水域相关指标的检测

（1）地表水常规指标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三氯甲烷、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等。

（2）地表水有机指标包括：溴仿、多氯联苯、一溴二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等。

二、技术要求

项目中的调查监测和分析测试方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国家或行业缺乏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应说明该方法的来源和权威性。

1、采样站位要求

水体采样前应明确采样点的位置和数量，采样点应选择代表该区域的整体情况，结合研究内容确定采样点共500个，其中内陆河流、湖泊及小微水体设置取样站点350个，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设置取样站点150个，采样频次为季度。

综合考虑不同项目区域面积大小，水域状况特征，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02）中断面布点原则，内陆河流、湖泊及小微水体总计布设350个取样站点，其中：在31个有工程修复措施的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子项目区域布设220个取样站点；在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区内南水北调东线主线沿线区域设置30个取样站点；在高邮湖、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湖泊区域设置60个取样站点；在其余重要通湖、通江、通海河流区域设置40个取样站点。监测点位水域类型包括河流、湖泊、坑塘。

针对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实施对黄海生态环境影响的观测需求，在江苏“国家山水工程”相关的主要入海河口及沿岸海区布设150个样站点，覆盖流经工程区的河流入海主要河口及其影响的近海区域。

2、采样方法要求

水体采样遵循《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样品采集与保存参考《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其中，水温、pH值、溶解氧使用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现场测定，其余各指标使用采水器采集水样，分类保存后送入实验室测定。在调查水质状况时，应考虑成层期与循环期的水质明显不同，依情况按深度分层采样或采集表层水样。采样时不可搅动水底部的沉积物，如果水样中含沉降性固体，如泥沙等，应分离除去。测溶解氧、生化需氧量等项目时的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不留空间，并用水封口；测定COD、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时的水样，静置30分钟后，用吸管一次或几次移取水样，吸管进水尖嘴应插至水样表层50毫米以下位置，再加保存剂保存；测定溶解氧项目要单独采样。采集溴仿、多氯联苯、苯并（a）芘、一溴二氯甲烷、滴滴涕等样品时，至少采样500毫升以上，采用硬质玻璃容器存储，并于7天内在实验室分析测定。

采样时应保证采样点的位置准确，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字迹应端正清晰，如采样现场水体很不均匀，无法采到有代表性样品，则应详细记录不均匀的情况和实际采样情况，供使用数据者参考。采样结束前，应核对采样方案、记录和水样，如有错误和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新采样。

3、检测方法要求

（1）检测方法总体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实验室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具备上述所列全部地表水指标检测能力，以及所需仪器设备。

三、预期提交成果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观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集、工作设计报告、成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所有资料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签署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存档。

1、观测记录：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现场采样表格、照片等资料；

2、检测报告：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且需以CMA认证检测报告的形式出具；

3、数据集：包括所有观测样点的所有观测指标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并以ArcGIS数据集（库）格式提交；

4、工作设计报告、成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

四、交付时间

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在2024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2025年一季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 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 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交,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 行数可自行添加。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3.2 投标人技术能力

3.3 获奖及荣誉情况

3.4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4. 技术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

4.1 对项目理解情况

4.2 技术服务方案

4.3 重难点分析

4.4 质量保证措施

4.5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最 新一期）中归 属的编码及 名称	产 品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 民币）	总价 （元人 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